

金发放给没有生产能力的孤寡老病者。1934年中央苏区召开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，通过《中共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，重申“创立社会保险制度和国家失业津贴”制度。

一九二七年

《徐愚斋自叙年谱》出版。该书系由买办兼实业家徐润及其家人所撰写。徐润（徐雨之）曾与唐廷枢（唐景星）在轮船招商局开创阶段主其事，以后相继创办过上海保险招商局、仁和保险公司、济和船栈保险局，以及其他数十个工商企业。后期又参与举办华兴保险公司及华安保险公司。其中附记《招商局及仁济仁和公司缘起》指出：“同治十二年七月奉北洋大臣李札委，会办上海轮船招商总局，会同唐道廷枢办理。查该局初由朱云甫观察于同治十一年九月奉直督札派充总办漕务，彼时仅有轮船伊敦、永清、福星、利运四艘，浦东码头一处。迨同治十二年五月，李中堂面谕并札林委员棧，会同朱观察，约商唐景翁与余，接创商局。其时名办事者为商总、商董。是年六月，唐景翁乃奉札充总办，除运漕事归朱道经办，其余劝股，添船，造栈，揽载，开拓船路，设立各处码头，由唐道一手经理。又盛杏荪观察，于是年七月十八日札委会办局务。同治十二年商局招股，拟招百万，是年只招得银四十七万六千两，迨至光绪八年始招足额，是年议又招百万，共二百万。光绪元年正月，商局议自认江海轮船保险每艘二万至四万两，此为自保船险之基础。又光绪二年余与唐景翁、陈菱南、李积善堂等创立仁和水险公司，集本二十五万，试办一年，得利颇厚。续添招二十五万，共计五十万。复于光绪四年续创济和水火险公司，集股五十万

两，共一百万。此因洋商嫉妒江孚轮船川走长江，用华人张慎之为船主，不允保险，是以多设一公司，然有此百万，得利不少，而怡和等此后亦无异言，如旧照保矣。”

一月 通易信托公司设置保险部。由通易信托公司内部划拨规银30万元，不另发股票。主要经营火险业务。邓东明任保险部主任。〔注：翌年7月注册，1931年度收入保险费7万余元，1936年曾停业。〕

冯玉祥在西安公布《陕甘区域内之临时劳动法》，共分总则、工作之时间、工作之年令及性别、工资、休息日、假期及告假等5章，共41条。并注明“在国民政府未颁行劳动法以前，本军区域内皆适用此项临时劳动法”。该法提出设立劳动保险所的主张，规定：“工人患病时，其工资由劳动保险所支給。”

上海总工会召开上海工人代表大会，通过22条主张。其中第14条“要求政府制定劳动保护法，举行社会保险”。

4日 报载（申报）：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拟定《淞沪商埠惠工条例》（共14条），军阀孙传芳批准公布。其中规定：“本条例依据淞沪商埠惠工局章程第五条规定之”，“惠工局执行下列业务……（3）关于工人储蓄、保险、消费合作各事项”。

19日 大华保险公司在上海成立，系由陈光甫、刘鸿生等发起组织的。资本12万元，一次收足，承保水、火险等。〔注：1928年7月领得全国注册局执照，1931年9月保费收入规银13万元，分保佣金1.8万元，1936年9月资本增至20万元，该年保费收入10.8万余元，1946年9月增资为法币3千万